**C**



**WO/GA/51/****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2日）。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9/7）。

[后接文件WO/PBC/30/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30/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7月2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30/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19年7月2日]

目　录

产权组织大会 0

[一、引　言 3](#_Toc13143495)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3](#_Toc13143496)

[三、审查的事项 4](#_Toc13143497)

[A. 内部监督 4](#_Toc13143498)

[B. 外部审计 6](#_Toc13143499)

[C. 财务报告 6](#_Toc13143500)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_Toc13143501)

[E.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7](#_Toc13143502)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7](#_Toc13143503)

[G. 其他事项 8](#_Toc13143504)

[四、结　语 9](#_Toc13143505)

# 一、引　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下称“咨监委”或“委员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以下也称“委员会”）于2005年成立。它隶属于产权组织大会和PBC。咨监委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的独立机构，协助大会和PBC履行其监督职责。
3. 本报告涉及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的概述。第三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1.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第五十届会议）；2018年12月4日至7日（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年3月19日至23日（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6月11日至1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依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其会议报告。

构成及新成员的遴选过程

1. 咨监委由从产权组织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在2018年12月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选举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担任主席，选举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担任副主席。
2. 按照文件WO/GA/39/13第28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副主席（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集团）；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副主席（B集团）；
* 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
* 张龙先生（中国）。

此种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1. 由于代表CEBS和B集团的两个成员的任期将于2020年1月31日届满，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已经启动。
2.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遴选小组秘书告知委员会，空缺通知共产生了157份申请，其中有78份符合基本要求，视为合格。根据此前与遴选小组商定的评价矩阵，委员会对这78份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评级，突出了13位分数最高的候选人。
3. 根据既定程序，提交给委员会评估的申请包含来自在委员会已有代表、因此极不可能入选的地区集团的候选人。委员会认为，侧重于来自优先集团的申请，即那些在委员会中不再有代表的集团，将提高这一进程的效率。委员会意识到，任何程序性修改都将需要修改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咨监委成员遴选和轮换程序。因此，它希望在下一遴选程序之前尽早就此问题向成员国发出信号，以供成员国审议。

工作方法

1.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财务主任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结论。
2.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全球议题部门和发展部门的简报。这些与高级计划管理人及其团队召开的会议，为委员会提供了产权组织实质性职能和活动方面全面深入的概览，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其监督和咨询职能的框架。

# 三、审查的事项

###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

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一道审查了拟议的2019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对所采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表示满意。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五项内部审计、三项评价以及两项联合审计和评价活动。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监督司告知委员会，应管理层要求，在工作计划中增加了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净额清算试点项目的审计，因为该项目旨在改进现金管理，减少PCT费用的外汇风险敞口。委员会认为该审计具有高度相关性，并欢迎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2. 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均与监督司司长讨论了上一期间的监督司活动报告。委员会对监督司在落实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监督司年度报告

1.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草案，报告所涉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委员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意见，认为监督司最好将报告期与监督司年度工作计划的期间取得一致（1月1日至12月31日）。这不仅将确保规划和报告得到相应的匹配，而且还将为关于内部控制的年度保证说明奠定基础。

监督司人员配备

1.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面临多次、有时是长时间的职位空缺。内部审计科科长的职位自2017年6月出现空缺，到2018年7月才填补。随之出现的高级内部审计员职位的空缺，到2019年8月才能补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情况中征聘过程的用时及其对监督能力的影响。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尽管存在这些人员配备限制，监督司为取得已作规划的成果作出了特别努力。

监督司秘书

1. 调查职能的行政支持由一名G4级别的秘书提供。该职位于2018年12月空缺。委员会认为，目前的职位水平可能不足以吸引和留住具有这一高度敏感职能的合格工作人员。因此，委员会支持监督司司长打算将调查相关职责重新分配给监督司内部的另一职位，并要求将该岗位提升到适当的水平。
2. 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讨论了该司的预算问题，并鼓励监督司司长考虑在利益冲突阻碍监督司开展某些调查工作时，聘用外部顾问这一日益增加的需求。

内部审计

1.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道审查了五份内部审计报告：

* 门禁安全系统审计（IA 2018-04）
* 企业资源规划（ERP）组合审计（IA 2018-03）
* 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审计（IA 2018-05）
* PCT净额清算试点审计（IA 2019-06）
* 产权组织信息保障战略实施审计（IA 2018-06）

1. 关于ERP项目组合、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和PCT净额结算试点的审计报告，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以未经脱敏处理的格式发布。
2.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所有情况下，管理层均同意审计发现并接受了建议。

评　价

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近期发布的评价手册最新版本，其目的在于让评价专家以外的受众更容易读懂该手册。委员会对所作的修订表示欢迎，其中特别强调了评价的关键成功因素，并阐述了对评价结果的使用。
2. 委员会还审查了评价职能外部质量审查的职责范围。根据《内部监督章程》，此类质量审查应每五年开展一次。委员会建议，将评价产品的用户友好程度纳入需审查的方面。
3.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道审查了四项评价报告：

* 计划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评价（EVAL 2017-03）
* 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评价（EVAL 2017-05）
* 专业和职业发展试点计划（第2阶段）评价（EVAL 2018-01）
* 产权组织评价产品的初步评价综合报告（EVAL 2018-03）

1. 所有评价报告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以未经脱敏处理的格式发布。

调　查

1. 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调查案件的情况及案件量，提供已收到的投诉和已证实为属于不当行为的投诉详情。
2. 在撰写本报告时，有14个已经启动的调查案件，其中3件正在初步评价，8件为正式调查。这些未决案件多数是2018年和2019年立案的。依据《内部监督章程》，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方面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对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出了建议。
3. 尽管委员会对监督司处理投诉和完成调查的总体及时性表示满意，但由于调查对象或投诉人在调查期间缺乏合作，委员会重申了其对某些案件重大延误的关切。
4. 在由于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监督司无法进行调查的情况下，也出现了延迟，导致需要聘请外部调查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监督司司长正在编制一份预选调查顾问名册，供委员会使用。委员会确信，该名册一旦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更及时地聘请外部调查员。

### 外部审计

1.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定期互动。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员举行了关门会议。
2.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讨论了其关于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规划报告，尤其是风险评估和计划审计重点。委员会对外聘审计员提供的分析感到高兴，并得出结论认为，审计计划涵盖了重大的审计风险，包括成员国特别感兴趣或可能关注的领域。
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讨论了期中审计的现状和由此产生的问题。
4.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和财务主任讨论了外聘审计员关于2018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相应的审计完成报告，其中详细说明了支持审计意见的主要审计发现。
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而且外聘审计员证实了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高质量。外聘审计员把财务评论的重点放在与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健康有关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上，看到了优化财务报表的余地。外聘审计员承认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框架和年度“内部控制说明”的高质量和成熟度。他们建议作出进一步改进，通过利用数据分析机会，实现核心业务流程监控自动‍化。
6. 由于今年的绩效审计侧重于成果管理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提出的16项审计建议中，大部分都旨在进一步改进这两个领域。其中一项建议涉及调整用于成果管理制和内部报告框架的绩效指标，以便于管理层决策。
7. 委员会赞扬外聘审计员报告的高质量、易读性和及时性，并期待与他们继续互动。

### 财务报告

1.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财务主任和财务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草表。根据财务执行情况表，总收入增加了2,100万瑞郎，主要得益于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费用的大幅增长。支出减少1,900万瑞郎，主要因为融资成本下降。盈余超过4,200万瑞郎，较2017年增加近2,400万瑞郎。根据财务状况表，产权组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达到2.61亿瑞郎，较2017年增加5,900万瑞郎。
2.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财务主任和财务司司长向委员会介绍了针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对财务报表草表所作的一些细微调整。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安全和信息保障

1.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首席安保官向委员会提供了2016–21年产权组织信息保障战略的更新版。委员会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高风险领域对产权组织持续的业务成功最为关键。委员会对采取的结构性方法、提供的分析以及实施2016–20年企业级信息保障计划中项目的稳定进展感到满意。
2.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2016–21年战略安保计划和该计划下各项目预期成果与现状的简要介绍。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框架

1.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和助理财务主任向委员会提供了所采取行动的更新信息，无论是落实中的还是预期的行动，以加强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框架。委员会特别欢迎即将推出的关于防欺诈意识的在线学习课程，以及对产权组织反欺诈政策正在进行的修订。委员会还对管理层更多地使用数据分析来进行自动化控制和报告例外情况表示赞扬。为了避免与这些内在控制重复，监督司正在重新设计并确定其持续审计活动的重点。

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

1.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财务主任和助理财务主任讨论了近期发布的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WO/PBC/29/4）。委员会对该文件表示欢迎，这份文件以结构清晰的方式汇编了多项问责要素。委员会注意到构件5–“信息和通报”关注与外部各方的沟通，并建议它同样反映与内部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委员会还建议管理层今后适时评价框架的实施情况。

###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监督司TeamCentral中央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审查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撰写本报告时，委员会获悉，未落实的监督建议共计155项，其中68项（44%）是高优先级建议。源于内部监督活动的建议共计132个（85%）；其中有两项建议是来自咨监委的。自报告期开始以来，未落实建议的总数减少了14%；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管理层和监督司都积极监测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致力于全面落实建议。
2. 鉴于监督司提出的大量建议久未完成，委员会建议开展定期审查，以确定这些建议的持续相关性，并重新评估其剩余风险水平。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和监督司计划在年底前对至少在三年前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前任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管理层标为“完成”，但仍在等待现任外聘审计员批准。随后，外聘审计员审查了待决的外部审计建议，并确认有12项已经完成，七项仍在落实中。委员会建议监督司将外部审计建议中的统计数据与关于2018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核对。
4. 在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一再审查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对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以结构化的方式监测并报告落实情况表示满意。在撰写本报告时，2018年和此前几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所含建议仅有14项未完成，其中大部分正在积极落实中。

###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根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应在上一年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并提供建议。由于委员会没有及时收到供审查的拟议2019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的是已由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载有道德操守办公室责任范围内计划的各种活动，并按委员会建议，说明了优先级别、预期成果和适用的目标日期等。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改进未来工作计划的形式，例如通过纳入预期案件量的数据。委员会期望，首席道德操守官今后在拟议的年度工作计划定稿前，将其提交给委员会，供其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2. 职责范围还要求委员会对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建议。目前，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仍受已过时的2010年6月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OI 25/2010）约束。2018年5月，委员会就拟议的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新办公指令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定期跟进这一政策文件的情况，认为这份文件是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治理与任务授权的关键。在撰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尚未收到文件修订稿。首席道德操守官承诺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酌情分享草案修订稿，以供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3. 2017年11月，经与咨监委协商，颁布了关于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的产权组织政策（OI 36/2017）。根据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产权组织为适用于2018年申报周期的政策编拟了一系列拟议修正案。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拟议的修改，并对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的解释感到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外部审评人将继续审查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FDDI）声明；然而，根据国际公共部门审计标准（IPSAS）进行的额外披露未来将由首席道德操守官进行审查，以确保将其及时纳入年度财务报表。
4.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席道德操守官还口头介绍了进展报告。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向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了非全时的行政支助。

监察员

1.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察员讨论了其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2017年活动报告，以及报告中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监察员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冲突预防接力站”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认为，成员国可能会受益于监察员活动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因此，产权组织不妨考虑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今后的报告。在撰写本报告时，2018年监察员活动报告尚未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审查和讨论。

### 其他事项

产权组织投资报告

1. 按照成员国的要求，管理层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交由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保管人编写的月度投资监测报告。委员会希望澄清，其任务仅限于传达投资绩效报告和投资监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不为其提供任何保证。
2.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财务司司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投资框架和治理结构，并就投资监测报告和投资绩效报告提供了解释。委员会对总体框架和治理结构表示满意，并感谢所提供的解释，这为委员会审查投资报告提供了便利。
3. 基于定期审查，委员会确认，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供的信息表明，在审查所涉期间，根据投资市场基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中的所有工具都交付了预期成果，并根据投资战略进行了管理。此外，委员会确认，保管人没有报告任何主动或被动的违规行为，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例外。
4. 委员会同意外聘审计员的观点，即管理层仍应提交更多定期的正式投资活动报告，以向PBC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投资活动的信息。

调查和相关程序

1.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要求咨监委审查并修正《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或调查政策，以期对报告和调查程序的目标时间线予以明确。
2.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产权组织调查政策》、《产权组织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考虑到联检组的相关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做法。
3. 咨监委的结论是，产权组织制定的目标时间线总的来说是适当的，没有必要对《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任何修正。但委员会建议对调查政策和防止报复政策进行一定的修正，以使其更为清晰明确，并确保适用既定时间线的一致性。为此，委员会向秘书处分享了一份关于“调查和相关程序的目标时间线”的报告草案，其中载有委员会的评估，以及向总干事和监督司司长提出的若干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来自秘书处的评论意见纳入考虑，完成了报告。该报告已提交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WO/PBC/30/14）。

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审计/监督委员会的审查

1.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审计/监督委员会审查的报告草案，并提供了评论意见。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满足了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13项基准标准中的绝大多数，并且联检组还强调了产权组织的一些安排是良好做法。

# 四、结　语

1. 咨监委向总干事、监督司司长、法律顾问、首席道德操守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审计员谨致谢忱，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交流中展现出参与、明确和开放，并提供了有关信息。

[文件完]